

第六章 課程與教學

第一節 課程

如欲了解大陸普通高中的課程架構與教學內容，則必須依序由高中的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教科書進行分析，茲分述如後。

壹、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是根據各級學校培養目標及其業務規範，按照中共規定的招生對象和學制，對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整個過程組織教學的總體工作計畫。各級學校按照這一計畫有目的、有步驟地對學生進行有系統的教育，從而實現預定的培養目標。據大陸教育學者的說法（嚴雪怡，1988），教學計畫的制訂、修訂、審訂是學術性、思想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嚴雪怡，1988，頁88）。

一、教學計畫的功能

大陸「國家教委」、中共和地方的業務主管部（局、行）為對大陸普通高中學校實行有效的領導和指導，對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制訂

與修訂工作都定期頒發指導性文件，並組織制訂、修訂通用的教學計畫，而且檢查學校的執行情形。這是由於教學計畫具有下列幾種重要功能（嚴雪怡，1988，頁88-90）：

(一)教學計畫是實現人才培養目標及其業務目標的重要保證。

經「國家教委」審定的教學計畫，其功能就是要體現各個普通高中學生應有的素質，即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目標。

整個教學計畫是一個有機整體的系統，各個組成部份互相聯繫、互相配合，都是以培養普通高中學生具有德、智、體、美素質為目標。

(二)教學計畫組織教學全過程。

教學計畫依據培養目標的要求，設置各門課程和各個教學環節，根據其彼此間相互關係，作出合乎教育基本規律的安排，並規定應有的學業考核，使受教育者以入學的初中畢業程度為起點，經過普通高中教育，在畢業時達到普通高中教育的目標。而教育計畫就是對普通高中教育的教學全過程基本客觀規律的認識、掌握和運用（嚴雪怡，1988，頁90），使教學活動不致於陷于盲目，從而實現預定的培養目標。

(三)教學計畫是建立以教學為中心的學校工作秩序的根據。

學校的教學工作是按照教學計畫組織的，學生在學校中生活和學習，教師的教學工作，其它職工的各項業務和管理工作，都在直接或間接執行教學計畫。中國大陸各普通高中透過教學計畫想使學校能有計畫地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財力。

二、教學計畫的結構與格式

教學計畫的結構，通常有五個部份：學制，培養目標，課程設置和教學時數，實踐性教學，與教學計畫表。每個部份都簡要地規定該做什麼、怎麼做及達到什麼要求。對於為什麼這樣做的原因，一般不寫入教學計畫文件中。

(一) 學制：明確規定招生對象和學習期限兩項。

(二) 培養目標明確規定學生畢業後在德、智、體、美方面的具體要求，即表述出他們應具有的基本素質。

(三) 課程設置和教學時數課程設置是根據培養目標的具體要求和制訂教學計畫的原則確定的。

現在把課程分成三類：即普通課，基礎課和專業課。這三類課程構成理論教學的整體。

教學計畫中所設的課程，需要確定教學時數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與要求。此外，在保證必修課教學的基礎上，各校可酌情開設選修課。

(四) 實踐性教學

(五) 教學計畫表教學計畫表有兩張：一張是各個教學環節按學期計算的周數分配表；另一張是理論教學按學期計算的學時分配表。

在這一部份還規定了執行教學計畫時允許有變動的靈活性範圍。即在保證培養目標的前提下，對課程設置及實踐性教學的時數和次序，允許作適當調整。

由上所述可知，大陸所謂的「教學計畫」，在性質上則近似本地的「課程標準總綱」，其規範了整個課程架構。此外，前曾指出「教

學計畫」是「指導性文件」。所謂「指導性文件」是相對於「指令性文件」，亦即前者文件性質並未具有絕對的強制性。事實上，大陸文革前所頒的中學教學計畫均屬於「指令性計畫」，各地僅能遵照辦理，毫無彈性可言。直至一九七九年以後所頒的教學計畫，始明確指出是指導性文件；換言之，各省、市、自治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和需要作必要的調整，調整後的教學計畫要款請中央教育部門批准後方可頒行。但對學校而言，教學計畫仍是指令性的，必須嚴格執行，未經批准不能隨意更動。至於省、市、自治區調整教學計畫的權限和原則，則未作出明確規定（黃政傑等，民81，頁38-9）。

三、現行的教學計畫

大陸普通高中，自一九五〇年八月所頒《中學暫行教學計畫（草案）》以來，至一九九〇年六月新頒《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共計至少曾頒發過十個教學計畫。

大陸現行三年制普通高中教學計畫原是為重點中學制定的。現行的三年制普通高中教學計畫是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中共「教育部」頒發的《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和《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的修訂意見》中所規定的（江山野，1989，頁62-67；國家教委，1990，頁9）。

《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對於大陸現行普通高中的教學計畫有如下的規定：

（一）任務與要求

1. 任務：中學教育是基礎教育。應貫徹德、智、體全面發展的方針，培養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為高一級學校輸

送合格新生，為社會培養優良的勞動後備力量。

2. 要求：

- (1) 使學生具有愛國主義精神，培養共產主義道德品質，逐步樹立無產階級世界觀和人生觀，立志為人民服務，為實現祖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
- (2) 使學生學好文化科學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培養能力，發展智力。
- (3) 使學生身心正常發展，具有健康的體質。
- (4) 使學生具有一定的審美能力。
- (5) 使學生初步掌握一些勞動技能。

(二) 學習年限：高中三年。

(三) 指導思想：

1. 紮實提高教育質量，防止負擔過重現象。
2. 努力實現雙重任務，逐步開設勞動技術課程。
3. 妥善安排各門課程，適當加強語文、數學、外語。
4. 教學既要有統一要求。又要因材施教，適應和發展學生的志趣、特長。
5. 重視課堂教學，改進教學方法。加強實驗，積極開展課外學科活動。

(四) 時間安排：

1. 全年52週，其中教學時間40週（包括上課32週，復習考試4週，勞動技術教育4週）；假期（包括寒暑假、節日假和農忙假）10-11週；機動時間1-2週。
2. 高中三年級第二學期由於舉行畢業考試，復習時間增加4週，上課週數相應減少。

3. 每週上課時數26-29課時。
4. 每學期只舉行期中、期末兩次考試，每次考試課程不宜過多。
5. 切實保證高中學生每天有8小時睡眠，有一小時的體育活動。

(五) 勞動技術教育：

1. 勞動技術教育課主要是培養學生的勞動觀點、習慣和技能。
2. 勞動技術教育課包括工農業生產，服務性勞動的一些基本技術和職業技術教育，以及公益活動。
3. 勞動技術教育的時間，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安排。

(六) 課程設置說明：

1. 課程設置政治、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生理衛生、體育、音樂、美術等。
2. 高二、三年級設選修課：
 - (1) 單科性選修課。即對某些課程，根據學生的要求，社會的需要和學校的條件而設的課程的選修。
 - (2) 分科性選修課。即在文科或理科方面有所側重的選修，如文科的學生在語文、歷史、地理等學科提高程度，數學、物理、化學及計算、實驗方面要求低些；側重理科的學生則數學、物理、化學等理科提高程度，語文、歷史、地理則以基礎知識為主。

在大陸教育界來一九八一年的此一教學計畫的執行，存在著多數學生、學校不適應，課程結構不盡合理等問題。因此，在新的普通高中教學計畫尚未制訂前，「國家教委」於一九九〇年六月頒佈《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以下簡稱《調整意見》）做為過渡措施（「國家教委」，1990）。

根據此一《調整意見》，大陸普通高中教學時間安排為全年52週

，其中教學時間40週（高一、高二每學年上課34週，複習考試2週，勞動技術教育4週；高三上課24週，複習考試12週，勞動技術教育4週），假期（包括寒暑假，節日假和農忙假）10-11週，機動時間1-2週。每週活動總量為36-38課時。高三結束上課時間不得早於三月底。

調整以後的課程設置有下列的規定：

1. 課程由學科課程和活動兩部組成。學科包括必修課和選修課。活動包括課外活動和社會實踐活動。
2. 必修課設政治、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體育和勞動技術共11科。選科課分兩類，一是「單科性選修」，在高一、高二開設；一是「分科性選修」，分文科、理科、外語、藝術、體育、職業技術六類課程在高三開設。其中較原計畫減少了生理衛生、音樂及美術等三科。
3. 政治、語文、數學、體育、勞動技術在高中三個年級均為必修課。外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等科在高一、高二為必修課。與一九八一年教學計畫相比，數學、外語、物理、化學等科必修課時減少；歷史、地理、生物等必修課課時略增。歷史課的教學大綱增加中國近現代史的內容。調整後之教學大綱為教學、會考、教學評估和高考的依據。
4. 時事教育每週1課時，可利用選修課或課外活動課時，可舉行講座或時事廣播。
5. 勞動技術課每學安排4週，每天按6課時計算，可集中或分散使用。
6. 人口教育是必修的內容，試點的學校，人口教育為必修課，總課時不得少於16課時。教學時間可以在選修課時間內安排。其

它學校則利用選修課或課外活動時間開設人口教育講座，還要在政治、生物、地理等課內進行結合。

7. 「單科性選修課」在高一每週3課時，高二每週4課時，「分科性選修課」在高三開設，其課時——物理4-6；化學3-5；生物2-4；歷史4-6；地理4-6；外語3-5；體育2-3；職業技術4-6；藝術2-3。除職業技術選修課的教學大綱和教材暫由各地根據本地具體情況自行制定和編寫外，中共「國家教委」特制定其他各類選修課的教學大綱並編寫教材。
8. 課外活動包括體育鍛鍊、知識講座、科技活動、各類「興趣小組」活動、校班會、時事教育等。「社會實踐」活動按照中共「教委」（八七）教中字011號文件規定，每學年安排2週，可以分散或集中使用。
9. 國防教育、環保教育一律安排在選修課和課外活動中進行。
10. 計算機課開設依各地條件決定，必須先解決好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的實驗設備基礎上，開設計算機課。可以作為課外活動或選修課，也可以在勞動技術課中安排。有條件的地方和學校可列入必選課或必修課。

根據調整之後的現行大陸普通高中教學計畫，如表6.1。

表6.1 大陸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

學 科	年 級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授課總時數
政 治	數	2	2	2	184
語 文		4	4	5	392
數 學		5	4	5	426
外 語		5	4		306
物 理		3	3		204
化 學		3	3		204
生 物			3		102
歷 史		2	2		136
地 理		3			102
體 育		2	2	2	184
勞動技術		每學年4周	每學年4周	每學年4周	432
社會實踐活動		每學年安排2周。在勞動技術課、課外活動或學科教學活動的時間內進行。			
每周必修課總 課 時 數		29	27	14	2672
選 修 課		3	4	16	
		6	6	6	
課外活動		(體育鍛鍊:3 其它:3)	(體育鍛鍊:3 其它:3)	(體育鍛鍊:3 其它:3)	
每周活動總量		38	37	36	

資料來源：國家教委（1990）：《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人民教育》，一九九〇年，六期，頁9-10。

貳、教學大綱

「教學大綱」是同教學計畫配套的教學文件。無論是理論課的教學大綱或是實踐性教學的大綱，都是根據它在教學計畫中的地位 and 任務，以及它們之間的聯繫關係制訂的，以保證教學計畫的貫徹執行和培養目標的實現。

一、教學大綱的功能

中共「國家教委」，中共中央和地方的業務主管部（局、廳）在制訂和審定教學計畫後，下一步便是指導編制和審定各科的教學大綱，以使教學計畫所設置的各門課程或實踐性教學落實，保證教學計畫的正確執行。

教學大綱的重要性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 教學大綱是教師組織教學的根據。

教學大綱把教學計畫所確定的每門課程分解成一系列互相關聯的課題。每個課題都按照該課程的任務，確定教學目的和教學內容，按課題分配課題時、提出教學方式和教學條件，從而指導教師合理組織教學。教師的備課、講授、輔導、作業、考核等所有教學活動都是按課題展開的，並且在連續教學中完成每門課的教學任務。

(二) 教學大綱是衡量教學質量、評價教學效果的依據。

(三) 教學大綱是編寫教材、裝備教學設施和配備師資的依據。

教學大綱總結教師的教學經驗、並且從用人單位的實際需要和歷屆畢業生的實際工作和升學中取得信息，使教學大綱不斷完善。

二、教學大綱的制訂

教學大綱通常由中共「國家教委」、中共中央和地方的業務主管部（局、廳）組織該系統或地區的有關普通高中，在制訂教學計畫時一起制訂的。

首先，根據每門課在教學計畫中的地位 and 任務，在調查研究和總結經驗的基礎上，徵求意見後修改成稿。

然後，經主管部（局、廳）審定後，隨同教學計畫一起頒發施行。○「國家教委」為求有關課程的教學要求和教學內容統一，有利於普通高中教育質量保證和教材編寫，因此組織編寫各科的教學大綱。

為使編制和審定教學大綱有所依據，中共「國家教委」、中共中央和地方各業務主管部（局、廳）對制訂教學大綱規定了若干原則和要求，並以文件形式下達。

三、教學大綱的格式

大陸普通高中各科的教學大綱一經編訂公佈後，就成為學校教師的基本指導文件。大綱通常有統一格式，此一格式為了清晰而有層次地規定每門課的教學性質、任務和要求，課題與課時分配、教學內容，教學法建議及必要的說明等（李由農，民46，頁74-76）。

第一部份，課程的性質。課程是普通課、基礎課，或是專業課。課程的任務指明課程在實現培養目標具體要求中所擔負的任務，向學生傳授那些知識，培養那些基本技術和能力。基本要求則指出學生學完本課程後，在掌握理論知識、技術和能力方面應分別達到什麼程度。這一部份是教學大綱的綱領，對教學內容的組織與學生學業的考核有所規定。

第二部份，課時分配與教學內容，通常列出表格，寫出課題名稱，以及相應的學時數，學時分配應保證重點內容。最後是課程的機動時數，然後依次寫明各個課題的教學內容及其深度與廣度。

由上所述，大陸所謂教學大綱，在性質上近似本地的分科課程標準，其規範了各科主要的學習內容。

四、現行的教學大綱

一九八三年大陸「全國普通教育工作會議」中確定：調整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外語等學科內容，實行「基本」和「較高」的兩種教學要求。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教育部」頒發高中數學、物理、化學三科兩種要求（基本要求和較高要求）的教學綱要，其要點如后（張健，1986，頁86）：

1. 高中數學的「基本要求」刪減「函數的極限」、「導數和微分」、「導數和微分的應用」、「不定積分」、「定積分及其應用」等內容，並將「行列式和線性方程組」、「概率」改為選學內容，「較高要求」即維持原有課題。
2. 高中物理的「基本要求」是：
 - (1) 降低了概念的抽象程度，如即時速度的概念不用極限來講

- - (2) 降低公式、規律推導論證的水平，如向心力公式、萬有引力定律，直接給出公式，不作推導。
 - (3) 降低計算要求，如力學部份不要求用矢量式進行計算。
 - (4) 如運動圖象，光的衍射等，只要求學生有初步的瞭解，不要求書面作業，也不要求考查。
 - (5) 簡化一些較複雜的實驗，增加學習使用基本儀器的實驗。
- 「較高要求」則維持上述題材。

3. 高中化學的「基本要求」，進行下述材料之精簡：

- (1) 化學理論知識水平適當降低，如物質結構、元素周期刪除「電離能」和從電離能引出的電子層，及從電離能的周期性變化導出的周期率，只要求學生掌握從氫到氫18種元素的原子結構。對電子層的概念和校外電子運動狀態只作通俗性的介紹。
- (2) 元素化合物知識稍作精簡。如硫、硫酸一章，只介紹環境保護知識，不講從廢氣中回收二氧化硫的具體反應。
- (3) 化學實驗加強基本操作和實驗習題。
- (4) 化學計算要求降低。如電離平衡常數方面計算不作要求。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國家教委」頒發《全日制中小學十八個學科的教學大綱》。這套教學大綱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經過大陸「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作為新的高中教學大綱全面實施前的過渡性大綱，從一九八七年春季開始使用。

這套教學大綱本著「適當降低難度，減輕學生過重學習負擔，教學要求明確、具體」的原則進行修訂。對中學數學降低理論要求，微積分初步，概率改為選修；中學物理減少繁雜的綜合計算；中學化學

限定了一些基本理論和概念的要求，中學英語由原來掌握2000至2300個單詞和習慣用語，降低為要求掌握1800到2000個單詞和習慣用語（張玉蘭，1989，頁334-5）。

一九八七年新頒佈的全日制中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教學大綱不再分兩種教學要求，將一九八三年中共「教育部」頒發的「基本要求內容」作為大綱的本文，而將其中的「較高要求內容」作為大綱的附錄，以作為教學和編寫教科書時的依據（張玉蘭，1989，頁338）。

參、教科書管理

教學大綱規定的各項目的要求，是以教材為主要手段，輔以各種教學資料，在教學活動中逐步實現的，教科書的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教學資料的配套狀況，影響教學的質量。

一、教科書的重要性

教科書作為知識的傳遞媒體，有下列重要性：

- (一)教科書為理論教學提供系統化的理論知識。
- (二)教科書為教師組織理論教學提供主要依據。
- (三)教科書為學生提供學習條件，提高自學能力。

二、對教科書的基本要求

教科書是根據教學大綱編寫的，制訂教學大綱的一系列原則和要

求都要落實到教科書中。不過，教學大綱雖規定了課程任務、要求和教學內容，但是並沒有表述具體的教學內容，這是由教科書實現的。教材受教學大綱支配，用系統的科學知識具體資料來表述教學大綱中規定的教學內容。

三、教科書的編審工作

目前大陸普通高中教科書的編審工作是以中共「國家教委」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為依據（張玉蘭，1989，頁457-9）。

依據此一工作章程，目前大陸高中教學大綱和教材的審定機關是中央「國家教委」所屬的「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下稱「審定委員會」）。「審定委員會」的職掌是：審定中小學各學科教學大綱；審定經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重點高等學校審查推荐的教材，和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級科研單位和大陸全國性學術團體編寫的教材。大陸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用少數民族文字編寫的中小學教學大綱和教材的審查，審定工作亦參照辦理。

「審定委員會」是由「國家教委」聘請專家、教師和教育行政領導幹部組成。設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採取聘任制，委員由中共「國家教委」聘任，任期3年。

「審定委員會」依據中共制訂的教學計畫之課程設置，設立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各1人，委員5-15人，由「國家教委」聘任，任期3年。「審定委員會」主任由「審定委員會」委員兼任。

另外，「國家教委」聘請若干名專家、學者擔任「審定委員會」

顧問，任期3年。

「審定委員會」設立辦公室作為常設工作機構，與中共「國家教委」的「中小學教材辦公定」合署辦公，設立主任1人，副主任2人，辦公室經常聯繫及協調各學科教材審查委員會工作，處理審查、審定中小學教學大綱和教材的日常事務。

大陸普通高中教學大綱或教材的審定辦法如下：

1. 符合審定原則的教材，由審定委員會辦公室安排審查和審定。
2. 學科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的本學科的教學大綱和教材進行審查。
○ 審查通過的，寫出審查報告，連同審查過的大綱或教材一併提交審定委員會討論；審查沒通過的，認為經修改可達要求的，建議編者按審查意見修改並通知推荐單位；認為不適宜作教材的退回推荐單位。
3. 審定委員會審定各學科審查委員會提交的教學大綱、教材審查報告。
4. 中小學教材實行編審責任制，教材的編寫單位或編者及審查、審定人，要在審查或審定的教材上署名。
5. 審定委員會審定的教學大綱和教材，報中共國家教委主管副主任簽字批准出版印行，並在封面上標明「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審定」字樣，列入中小學教材推荐用書目錄，供各地學校選用。

上述教材審定流程，如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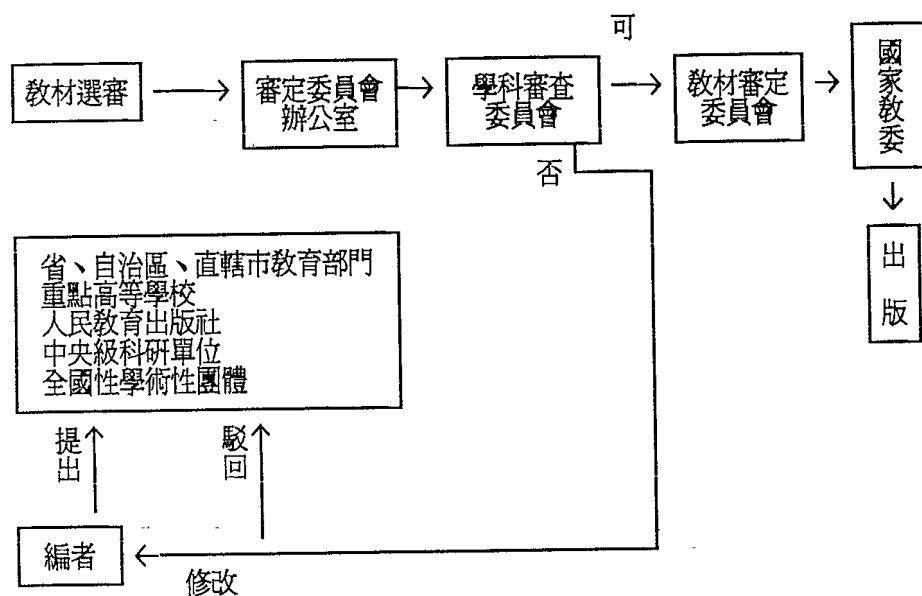


圖6.1 大陸中學教材審定流程圖

資料來源：依據《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章程》自繪，張玉蘭（1989）：《中國教育年鑑》（1988），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頁457-9。

四、現行大陸普通高中教科書管理

一九八七年春，「國家教委」頒布《全日制中小學各科教學大綱》。這套大綱是以一九七八年教育部頒布的《全日制十年制學校中小學各科教學大綱試行草案》為基礎修訂的正式大綱。此一套教學大綱

對部份中小學教材的教學內容和教學要求進行調整，為此中共人民教育出版社對若干教材進行修訂，於一九八八年秋季供大陸各地使用。成爲中共一九四九年以後第七套全中國大陸通用的中小學教材（張玉蘭，1989，頁337）。

此次修訂的教材變動較大的部份是：

1. 高中課本「語文」，在修訂時，注意在初中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學生的現代語文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和聽說能力，培養學生初步的文學鑑賞能力和借助工具閱讀淺易文言文的能力；重視思想教育滲透在語文教學的過程中，著重建立現代語文讀寫能力的訓練序列。以《全日制中學語文教學大綱》規定的高中階段80篇基本篇目爲基礎，三年分45個單元，約200篇課文。每一單元有單元教學要點、課文、單元知識和訓練。課文分講讀課文和自讀課文，講讀課文體現單元教學要點，自讀課文供學生自讀、自測，培養和檢驗學生的閱讀能力。
2. 中學課本「俄語」，根據《全日制中學俄語教學大綱》規定的要求掌握的生字由原來的2000個左右減少爲1800個，刪去原高中第三冊的內容。原來三冊（初中第六冊，高中第一、二冊）的教學內容修訂爲四冊（初中第六冊，高中第一、二、三冊）。
3. 高中世界歷史增加二次大戰後到八十年代的內容。
4. 中學課本「地理」根據《全日制中學地理教學大綱》的規定，修訂時每個單元後增列「基本訓練要求」的內容。
5. 高中課本「代數」，根據《全日制中學數學教學大綱》規定，將初中「代數」第四冊中「二次函數的圖像和性質」與「一元一次不等式組和一元二次不等式」等內容，附在高中「代數」

上冊後面；在高中「代數」下冊第六單元「數列、極限、數學歸納法」中增加「極限的簡單應用：求函數的變化率、切線的斜率、瞬時速度；用變化率研究簡單函數的一些性質」的內容

○

6. 高中「物理」中的「斜拋運動」、「阻尼運動」、「毛細現象」、「靜電屏蔽」、「示波器」、「磁性材料」、「電流表的工作原理」、「純電感電路」、「純電容電路」、「光速的測定方法」、「凹鏡成像」、「凸鏡成像」、「愛因斯坦的光電方程」改爲選修。將「萬有引力定律在天文學上的應用」、「人造地球衛星」等改爲必學。
7. 高中「化學」中增加原屬初中「化學」的「氧化還原反應」、「反應物中有一種過量時的計算」內容。
8. 新修訂的教材中，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本原分的乙種本一即基本要求一列爲正式本，而原先「較高要求內容」的甲種本仍照原版發行，供一些學校選用（張玉蘭，1989，頁337-8）。